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文件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代號：8305)

(主板股票代號：155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轉板上市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申請批准，藉著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i) 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9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559」於主板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轉板上市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申請批准，藉著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i) 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9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公司申請創業板上市時，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當時未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規定之最低溢利要求。本集團作為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交投量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305）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隨轉板上市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559」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更改。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全面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就合共96,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將轉往主板。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本集團的業務概要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水務工程服務主要涉及更換及修復陳舊水管，包括鋪設相關服務管道及提供水管連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亦包括建造抽水站、配水庫、水管鋪設及所有相關土木、結構、岩土工程、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挖掘、頂管以及永久及臨時通道。

####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的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通常包括興建區內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路及綠化區；修復區域；斜坡鞏固工程；以及興建相關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和環境美化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大致涉及拆除現有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或填充以形成一個新的用於其後發展的地盤。

####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通常包括斜坡及擋土牆的加固工程、安裝泥釘及排水斜管、岩石斜坡鞏固工程及有關地表排水渠建築的斜坡截割以及環境美化工程。

#### 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為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該等牌照乃由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並未訂明到期日及保留該等牌照受限於環運局手冊規定的準則達成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行動。

本集團一般透過查閱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物色香港公營機構的項目，政府憲報及政府網站上刊登有不同政府部門的招標通告。有關待競投的香港私營機構項目的資料可直接透過收到客戶的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之方式收到。一旦本集團取得投標文件，本集團將開始籌備遞交標書的初步工作。一旦獲批合約及簽訂相關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其將籌備工程計劃、材料採購及項目所需的建築設備。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定期對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進行檢驗，以確保本集團實施的所有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規定。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條款收取進度款項(就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言)，本集團申請進度款項一般由工料測量師經理每月作出。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本集團或會委任分包商進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本集團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遞交標書數目及獲批投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遞交標書數目	獲批合約數目	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8	23.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2	6.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6	10.7%

中標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行中項目(不包括新獲授項目)有超過20個(二零一四年：15個)；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手及可用資源，本集團之策略為因應招標通告持續入標，藉著遞交對項目而言競爭力稍遜的標書，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了解市場最新動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中標率改善至約10.7%，乃由於本集團將目標招標分散至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以及其他法定團體，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各間大學。

此外，均安建築與其業務夥伴組成以下非法團合營公司，乃純粹為了就相關建築項目投標及隨後的工程施工：

名稱	成立日期	對手方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 (「均安－卓裕1」)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 (「均安－卓裕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卓裕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中地」)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地
均安－顯豐－ 上建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	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地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 (「均安－卓裕3」)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卓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項目及積存項目分析：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1)</sup>	合約詳情	開始日期	原訂基本完成日期/基本完成日期	估計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確認累計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確認之進一步收入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入 <sup>(附註3)</su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在建工程									
15/WSD/11	水務署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2期－ 離島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164.47	134.27	30.20	11.81	18.39
KL/2012/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 停機坪的第4期 基礎設施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830.17	497.04	333.13	59.28	273.85
GE/2013/16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 計劃，2008年，N組， 西大嶼山深屈、 大澳東、上羗山及 羗山道東防治 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106.62	72.10	34.52	1.68	32.84
CV/2015/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 暢道通行設施－ 第1組第2份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254.08	10.47	243.61	101.43	142.18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 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60.92	140.93	19.99	9.95	10.04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 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40.00	33.19	6.81	6.81	–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 的公共基礎建設 (第1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	128.86	24.56	104.30	28.47	75.83
CDO2015034	香港中文 大學	斜坡鞏固工程－JJ組 環迴東路上斜坡的 天然山坡災害 防治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5.23	0.71	14.52	6.64	7.88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1)</sup>	合約詳情	開始日期	原訂基本完成日期/基本完成日期	估計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入 <sup>(附註3)</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確認之進一步收入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百萬港元
已基本完成									
GE/2012/1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88.28	84.60	3.68	3.68	-
GE/2013/06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21.34	117.09	4.25	4.25	-
GE/2013/17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75.19	71.47	3.72	3.72	-
TK/2008/0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將軍澳發展一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78.50	174.00	4.50	4.50	-
GE/2010/2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I組及M組，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164.39	162.39	2.00	2.00	-
GE/2011/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C組，九龍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63.54	62.00	1.54	1.54	-
24/WSD/09	水務署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應計劃—丹桂村海水配水庫建造工程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08.00	106.35	1.65	1.65	-
					2,499.59	1,691.17	808.42	247.41	561.01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sup>(附註1)</sup>	合約詳情	開始日期	原訂基本完成日期/基本完成日期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入 <sup>(附註3)</sup>					
					估計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估計本集團將予收取之總收入	估計本集團將予確認之進一步收入	於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可行日期起直至	可行日期起直至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409.63	409.63	40.08	13.03	27.05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336.43	171.58	17.33	5.51	11.82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工程-第2階段第2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55.08	28.09	1.73	0.49	1.24	
HY/2014/12	路政署 (「路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15.17	109.74	89.12	22.12	67.00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85.00	298.35	265.19	45.26	219.93	
HY/2014/14	路政署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462.83	236.04	236.0	38.86	197.14	
NE/2014/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第7份合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462.00	5.00	2.88	1.24	1.64	
CV/2015/08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1組第3份合約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88.10	122.27	122.27	22.23	100.04	
					2,714.24	1,380.70	774.60	148.74	625.86	

附註：

1. 不同政府部門各自代表本集團一個獨立客戶。
2. 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i)獲授投標及憲報刊登的金額；(ii)有關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內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就發展局工務科工作而言)，並根據客戶提供的繪圖、變更通知單、建議工程及相關資料(以最新近者為準)予以調整；或(iii)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投標部編製的預算預測確定。就並非發展局工務科的工作而言，倘取得的工程訂單金額超過初始標書金額，則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標書金額或客戶發出的工程訂單的估計價值總額確定。

3.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增及完成項目：

	年初結餘	新增項目 數量	已發出最後 完工證書的 項目數量 (附註)	年末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16	8	3	21
二零一五年	21	2	0	23
二零一六年	23	6	4	25

附註：於發出最後完工證書時本集團已被視為妥為完成執行合約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52.9%、53.5%及51.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均為政府部門，而不同政府部門各自代表本集團一個獨立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99.3%、100%及8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9.2%、15.2%及11.3%。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的款項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9%、45.5%及39.0%。

####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97.7%、100.0%及90.5%。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

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現場發生嚴重工程事故而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本集團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或本集團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服務主協議。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再次委聘本集團進行後續項目，而本集團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招標程序。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批出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而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本集團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

倘本集團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則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政治分歧、延遲批准撥款議案、出現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為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的政治阻撓及反對令公共工程的撥款議案延遲批准、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工程延遲。本集團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議員的阻撓不時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香港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本集團設備在其他項目的使用程度未能達到同等或相若水平，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設備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此外，相關項目動工方面的不確定性亦令本集團更難就設備的需求、部署及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集團擴展，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保證能配合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履行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可能會因某特定項目以致出現淨現金流出的時間，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本集團現時透過向客戶收款及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34.7%、95.5%及70.2%。隨著業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將會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透過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按合理成本取得充足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能夠取得充足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應付該等需要。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集團擴展，或會影響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員工付款以及撥付營運和擴展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法律

下表載列本集團進行中的檢控：

被告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違反 (附註2)	狀況
均安建築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由並無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操作起重機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項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及第8(1)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條、第6A(2)(c)條、第6A(3)條及第13(1)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A條、第12條及第19條	審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
均安建築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分包商使用未經檢驗的吊索起卸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a)條、第18(1)(g)條、第18A(a)條及第19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條、第6A(3)條及第13(1)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進行審訊前聆訊
均安建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分包商使用未經檢驗的吊索起卸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A(a)條及第19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行審訊聆訊
均安建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一名分包商未能維持升降管狀式工作平台之工作系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條、第6A(2)(c)條、第6A(3)條及第13(1)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均安建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個起重機械並無測試及檢驗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第5(2)條、第7A條、第11(1)條、第18C(5)條及第19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

附註1：有關檢控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m)披露。

附註2：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本集團就各項違反面對之最高刑罰載列如下：

- (1) 根據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1)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 (2) 根據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3)條及第13(1)條，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e)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
- (3) 根據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9條，任何擁有人違反第5(1)條、第5(2)條、第7A條、第12條、第18(1)(a)-(i)條、第18(A)(a)-(b)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
- (4) 根據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9條，任何擁有人違反第11(1)條、第18C(5)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除上述檢控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均符合所有重大法例及規例。

## 董事履歷

於本公告日期各位現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透過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 及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Decade**」) 持有7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 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cade Success**」) 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黃先生為Success Ally及 Fortune Decad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趙嘉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嘉文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44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鄺永基先生** (「**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鄺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透過Twilight Treasure持有332,028,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9%)。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鄺先生為Decade Success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14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

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未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鍾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84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曾用名：何榮亨)(「何教授」)，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教授為嶺南大學財務及保險學系專業應用教授、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教授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僑（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0）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林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52)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9)(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3,283	693,150	719,770	154,151	199,963
服務成本	(341,666)	(640,336)	(662,485)	(139,977)	(185,588)
毛利	51,617	52,814	57,285	14,174	14,375
其他收益	948	2,735	3,372	320	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	224	(493)	(303)	(2)
行政開支	(20,509)	(29,815)	(23,917)	(5,329)	(5,867)
經營溢利	32,211	25,958	36,247	8,862	8,767
財務成本	(2,793)	(2,514)	(4,462)	(825)	(673)
除稅前溢利	29,418	23,444	31,785	8,037	8,094
所得稅開支	(5,790)	(2,364)	(4,006)	(863)	(1,301)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u>7,174</u>	<u>6,79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43	17,410	27,003	5,897	6,322
非控股權益	3,585	3,670	776	1,277	471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u>7,174</u>	<u>6,793</u>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208,084	265,811	215,830	44,248	35,634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 地盤平整工程	107,917	252,886	335,523	57,049	116,487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63,335	171,503	164,704	52,854	47,842
建築工程	13,950	2,950	3,713	-	-
	<u>393,283</u>	<u>693,150</u>	<u>719,770</u>	<u>154,151</u>	<u>199,96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億9,3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億9,33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6.3%。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該分類收入增長則主要有賴於項目KL/2012/03貢獻額外收入，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億9,230萬港元之收入(二零一四年：約3,39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展三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另外項目GE/2013/16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此四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入約1億3,8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0萬港元)。收入增長部份被本集團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下跌所抵銷，建築工程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有兩個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基本完成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7億1,9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億9,32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進行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所帶來的收入增加，當中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七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項目，合共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9,610萬港元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約2億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1億5,420萬港元增加約29.7%。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之四個新項目，即CV/2015/01、GW/2015/05/038、HY/2014/12及HY/2013/19，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之一個新項目，即CDO2015034，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合共帶來約2,750萬港元之收入（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無），抵銷三個項目（包括24/WSD/09、GE/2010/21及6/WSD/11）因已完成而導致的收入減少。該三個已竣工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貢獻收入（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1,470萬港元）；及(ii)隨著上述項目24/WSD/09、GE/2010/21及6/WSD/11完成，本集團已將資源重新調配至項目KL/2012/03，因而加快了項目KL/2012/03的進度，從而令KL/2012/03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至約7,8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4,6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30,588	14.70%	8,351	3.80%	5,752	2.70%	1,499	0.03%	5,391	15.13%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23,741	22.00%	27,518	10.90%	40,857	12.20%	6,188	10.85%	(5,131)	-4.40%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3,167)	-5.00%	17,997	10.50%	14,112	8.60%	6,696	12.67%	17,916	37.45%
建築工程	2,079	14.90%	(1,121)	-38.00%	32	0.90%	(5)	N.M.	-	-

N.M.：無意義

水務工程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3.8%（二零一四年：約14.7%）。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所產生之成本增加，特別是有關24/WSD/09及6/WSD/11之成本。本集團就24/WSD/09錄得毛損約5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處於保養期（本集團須負責糾正工程瑕疵），因此改建工程及未完工工程產生額外成本。中期付款證書將於

工程完工後由客戶發出，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此並無確認收入。就合約6/WSD/11而言，由於分包商就岩土挖掘實施額外工程，以致須支付額外成本（尤其是分包費用）約630萬港元，另外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並無確認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約2.7%（二零一五年：約3.8%）。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i)合約11/WSD/08之保養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束，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就糾正合約6/WSD/11之工程瑕疵而持續產生開支，而在該等未完成工程完工及客戶滿意瑕疵糾正之前將不會取得核證。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0.9%（二零一四年：約2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TK/2008/01撥回預期虧損約880萬港元。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至約12.2%（二零一五年：約10.9%）。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就項目DC/2009/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產生及確認。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5.0%，主要乃由於就若干已完成之變更通知單支付約100萬港元之分包費用，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已完成工程確認合約收入。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約10.5%（二零一四年：約-5.0%）。毛利率改善主要有賴於二零一三年末獲授的四份新合約（即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所產生之毛利增加。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8.6%（二零一五年：約10.5%）。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合約GE/2010/21的僱主延遲批款所致，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與客戶擬定及協定變更通知單價值。



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至約-38.0% (二零一四年：約1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毛利率，主要乃由於(i)於完成一個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變更通知單支付約80萬港元之額外分包費，及(ii)為調配額外員工以拆遷項目(即SD B807)及在符合預期完工日期之情況下處理變更通知單產生之額外工程而產生額外費用約40萬港元。由於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指合約成本(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收入則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而尚未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成本乃計入服務成本。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增長至約0.9% (二零一五年：約-38.0%)。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若干工程於上一年度產生成本及列支，但該等工程尚未獲核證，由於收款成數未能確定，且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有確認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工程已獲得核證，並且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5.13%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0.03%)。該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項目10/WSD/10累積變更通知單得到核證，而相關成本已於以往年度確認及付款。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之毛利率為-4.40%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10.85%)。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負毛利率主要乃由於惡劣天氣及與客戶長時間討論修改建築方法以致項目KL/2012/03進度緩慢，導致預算成本上調。經修訂後，KL/2012/03之預毛利率仍維持正數。然而，按原有預算計算先前已確認之收入已根據經修訂預算作出調整，有關影響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本期間內確認，導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負毛利率。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之毛利率為37.45%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12.67%)。該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為就於過往年度所收取款項確認之收入增加超出分段完工款項，因而並無確認為收入。於過往年度收取並遞延確認之款項乃於基本完成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勞工成本大幅上漲。

##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000萬港元、1,74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3.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5.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90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二零一四年：約29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590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新合約的貢獻及出售汽車產生之虧損減少。

##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6.01%、3.04%及3.8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則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4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900萬港元），惟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至約400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五年：約240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悉數運用。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3.40%（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4.65%）。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可動用之結轉稅項虧損減少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78	17,233	11,670	10,7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9	1,5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26	130,896	141,200	175,084
可退回稅項	1,474	3,268	3,934	2,831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43	241	484	407
應收股東款項	88	9,49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91	53,689	66,729	66,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41	78,781	107,150	75,782
	<u>189,741</u>	<u>293,999</u>	<u>332,734</u>	<u>331,6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733	23,354	30,226	34,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30	138,742	139,797	143,792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44	–	27	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應付融資租賃	118	121	115	84
銀行借貸	41,490	73,624	72,441	57,183
應繳所得稅	6,686	38	3,966	4,638
	<u>186,226</u>	<u>235,879</u>	<u>246,572</u>	<u>239,9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15</u>	<u>58,120</u>	<u>86,162</u>	<u>91,63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顯著增長至約5,8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1億3,0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30萬港元)，而這主要是因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個項目的應收款項增加，即i) GE/2013/06，約為2,2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0萬港元)；ii) KL/2012/03，約為1,9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20萬港元)；iii) 4WSD11，約為1,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000港元)；及iv) GE/2013/16，約為5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1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有賴於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及核證(有關客戶付款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訖)，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1億4,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3,09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9,1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2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償還銀行借貸令銀行借貸減少至約5,7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萬港元)；(ii)所收款項超出就分階段完成確認之收入，因而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至約3,4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萬港元)；及(iii)工程進度加快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3,4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減值撥備)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4,850	2,462	8,396	16,442
30日後但90日內	2,726	3,740	8,725	12,298
90日後但180日內	2,021	459	9,887	9,368
180日後但365日內	56	724	6,567	3,455
365日後	14	629	2,321	4,119
總計	9,667	8,014	35,896	45,682

其他應收款項指(i)就服務及／或物料向分包商收取費用及代分包商支付工資而向分包商發出的收款票；(ii)向分包商墊款；及(iii)應收卓裕(為均安－卓裕1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付分包商費用抵銷的向分包商發出的收款票金額有所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5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分包商支付工資及就服務及／或物料向分包商收取費用增加約1,450萬港元，以及支付予分包商的現金墊款增加約790萬港元。有關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商就變更通知單(尤其是合約KL/2012/03、GE/2013/16及20130375)完成若干工程，而該等變更通知單的價值並無經客戶協定，故此並未核實。儘管出現上述分歧，惟本公司與該等客戶就此方面並無任何爭議。因此，並無就該等已完成工程獲支付分包商費用，而本集團已就所產生工資及所耗用物料向分包商墊款。該等墊付款項將與相關分包商完成工程獲核證時須向其支付之款項抵銷。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5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萬港元)，乃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就上述項目代分包商進一步支付之工資及物料費用，扣減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收款票款項抵銷所收取之分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退回稅項增至約3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稅，導致可退回於上一個課稅年度支付的預繳稅約250萬港元。本集團的可退回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90萬港元，乃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以致預繳稅增加約130萬港元，當中部份被可收回約70萬港元預繳稅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退回稅項減少至約2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萬港元)，乃由於若干可退回稅項抵銷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出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增至約5,3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7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的現金存款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7,8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0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億720萬港元(二零

一五年：約7,880萬港元)。這增加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所收取的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6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70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至約2,34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70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項目KL/2012/03客戶的款項減少至約4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00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目收取墊款，而該項目由於完工階段墊款確認收入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至約3,02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項目GE/2012/11客戶的款項增加至約1,0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萬港元)，因為客戶就上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款項，而有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至約3,4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萬港元)，乃由於就新項目收取之若干款項超出按完工階段確認之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億3,8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50萬港元)，主要是就合約KL/2012/03、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4/WSD/11產生的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1億3,98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項目GW1528的完成工程增加以致其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1億4,3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3,980萬港元)，乃由於工程進度加快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至約7,3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50萬港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6個新項目開展，即GE/2012/11、20130375、GE/2013/16、GE/2013/17、GE/2013/06及GE/2012/11，而本集團需要增加銀行借貸以支付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至約7,240萬港元，乃由於利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5,7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萬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在到期時償還循環貸款及貿易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黃先生已就本集團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黃先生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950萬港元、7,360萬港元、零及500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00.0%、100.0%、0.0%及8.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黃先生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借貸跌至零，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約為6,6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承造工程之所得款項及保單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黃先生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信貸約500萬港元並無被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已同意解除黃先生所簽立之該等個人擔保。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不利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訂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290萬港元。

### **定期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而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f)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本。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乃指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黃宜通先生、趙嘉文女士、黃鳴山先生、黃纘嘉先生及鄭永基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運局手冊」	指	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之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本B-13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 市之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政府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通告之官方刊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7,500萬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1.8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乙組承建商即符合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丙組承建商即符合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以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教授、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